

新編諸子集成

(第一輯)

中華書局

淮

南

子

集

釋

下

新編諸子集成（第一輯）

淮南子集釋 下 何寧 撰

中華書局

淮南子集釋卷十五

漢涿郡高誘注○陶方琦云：此篇許注。

兵畧訓

兵，防也。防亂之萌，皆在畧謀，解諭至論用師之意也。故曰兵畧。○寧案：兵無防訓。注「兵，防也，防亂之萌」，日本藏古鈔本淮南鴻烈兵畧閒詁殘卷作「兵防世亂之萌」，疑今本「也」字卽「世」字之形譌，下「防」字乃後人所加。

古之用兵者，非利土壤之廣而貪金玉之畧，畧，獲得也。○劉文典云：御覽二百七十一引「畧」作「賂」。

○寧案：「土壤」當爲「壤土」，字之倒也。齊俗篇「及其已用之後，則壤土草創而已」，人間篇「有裂壤土以安社稷者」，管子七臣篇「亡國踏家者非無壤土也」，是其證。古殘卷正作「壤土」。太平御覽引同。又案：「畧」作「賂」，疑是高本，文子上義篇亦作「賂」。將以存亡繼絕，平天下之亂，而除萬民之害也。凡有血氣之蟲，含牙帶角，○寧案：「帶」當爲「戴」，音近而誤。原道篇「牛岐蹠而戴角」，地形篇「戴角者無上齒」，本經篇「句爪居牙戴角出距之獸於是鬻矣」，脩務篇「血氣之精，含牙戴角」，皆其證。古殘卷正作「戴角」，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、九百四十四引同。前爪後距，有角者觸，有齒者噬，有毒者螫，○劉文典云：御覽九百四十四引「螫」作「蠶」。○寧案：古殘卷「螫」作「蠶」，同「蠶」。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引仍作「螫」，「螫」「蠶」古通。廣韻昔韻：「螫亦作蠶。」史記田儋傳「蠶螯手則斬手」，索隱：「螯音

臚，又音釋。有驥者趺，喜而相戲，怒而相害，天之性也。人有衣食之情，而物弗能足也。○寧案：古殘卷無「也」字。故羣居裸處，分不均，求不澹，則爭。爭則強，脅弱而勇侵怯。○寧案：古殘卷無「而」字。人無筋骨之強，爪牙之利，故割革而爲甲，鑠鐵而爲刃。貪昧饕餮之人，殘賊天下，萬人搔動，中絕。中絕，謂若殷王中相絕滅。○俞樾云：此當作「故人得不中絕」，言聖人勃然而起，夷險除穢，故人類不至於中絕也。今作「不得不中絕」，於義難通。文字上義篇亦然，則其誤久矣。○馬宗霍云：注以「中相絕滅」釋「中絕」，則正文似不誤。此承上文「貪昧饕餮之人，殘賊天下」而言，則所謂中絕者，絕彼殘賊之命也。許君舉殷王爲例，故曰「若」。殷王，蓋謂紂也。○寧案：馬說是也。注「殷王」當作「夏、殷」。下文云：「使夏桀、殷紂有害於民而立被其患」，以夏、殷並舉，此不當獨指殷王。古殘卷正作「夏、殷」。兵之所由來者遠矣！黃帝嘗與炎帝戰矣。炎帝，神農之末世也，與黃帝戰於阪泉，黃帝滅之。顓頊嘗與共工爭矣。共工與顓頊爭爲帝，觸不周山。○莊達吉云：太平御覽引注下有「天柱折也」四字。○寧案：注，古殘卷作「觸不周之山也」。注本天文篇，「觸」上疑有「怒」字。文選辨命論注引原道篇亦作「怒觸不周之山」。故黃帝戰於涿鹿之野，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。涿鹿在上谷。○寧案：古殘卷「涿」作「蜀」，注同。

「野」作「墅」。涿，蜀音近字通。野、墅古今字。堯戰於丹水之浦，堯以楚伯受命，滅不義於丹水。丹水在南陽。○顧廣圻云：注「伯」當作「不」。○寧案：注，古殘卷「滅」作「伐」。舜伐有苗，有苗，三苗也。啟攻有扈，扈之子敵伐

有扈於甘。甘在右扶風郡。○吳承仕云：今本作「右扶風郡」者，「郡」卽「鄂」字之譌。左馮翊、右扶風漢人例不言郡。○寧案：吳說是也。尚書古音釋文：「京兆鄂縣卽有扈之國也。」甘，有扈郊地名。○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引注正作「甘在右扶風鄂縣也」。古殘卷作「右扶風鄂」，鄂音近，是其證。自五帝而弗能偃也，又況衰世乎！○寧案古殘卷「又」作「有」。

夫兵者，所以禁暴討亂也。炎帝爲火災，故黃帝禽之；共工爲水害，故顓頊誅之。教之以道，導之以德而不聽，則臨之以威武。臨之威武而不從，○寧案：古殘卷兩「臨」字作「堪」，通「戡」。又「威武」上有「以」字，是也。此重述上句。○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引亦有「以」字。則制之以兵革。故聖人之用兵也，若櫛髮薅苗，所去者少，而所利者多。○寧案：韓非子六反篇云：「古者有虞曰：『爲政猶沐也，雖有棄髮，必爲之。』」八說篇云：「沐者有棄髮。」尸子恕篇云：「農夫之耨，去害苗者也。賢者之治，去害義者也。」此淮南所本。古殘卷無下「所」字。殺無罪之民，而養無義之君，害莫大焉；殲天下之財，而澹一人之欲，禍莫深焉。使夏桀、殷紂，有害於民而立被其患，不至於爲炮烙；○寧案：「炮烙」當作「炮格」，渝平議有說，見要畧篇。古殘卷正作「格」，景宋本同。晉厲、宋康，行一不義而身死國亡，不至於侵奪爲暴。此四君者，皆有小過而莫之討也，故至於攘天下，攘亂。○楊樹達云：說文部云：「攘，亂也。」此假推攘字爲之。害百姓，○寧案：古殘卷「害」作「虐」，疑「虐」字是。說文：「虐，殘也。殘，賊也。」下文「反爲殘賊」，又「故聞敵國之君，有加虐於民者」，卽承此「虐」字言之。且上文云：「使夏桀、殷紂，有害於民而立被其患，不至於爲炮烙」，則害於民已在爲炮烙之前。此云「虐百姓」，乃別於上「害」字言之也。肆一人之邪，而長海內之禍，此大倫之所不取也。○王念孫云：「大」當

爲「天」，字之誤也。「論」與「倫」同。（王制「凡制五刑，必卽天論」，鄭注：「論或爲倫。」釋文：「論音倫，理也。」「倫」、「論」古多通用。莊本改「論」爲「倫」，未達假借之義。）倫，道也，（見小雅正月篇毛傳、論語微子篇包咸注。）言爲天道之所不取也。《文子上義篇》正作「天倫」。所爲立君者，以禁暴討亂也。今乘萬民之力，而反爲殘賊，是爲虎傅翼，曷爲弗除！○鍾佛操云：周書寤微篇：「無爲虎傅翼，將飛入邑，擇人而食。」注云：「爲虎傅翼，喻助凶暴。」卽此所本。夫畜池魚者必去獫獺，獫，獺之類，食魚者也。○吳承仕云：政和證類本草引此文，許慎注曰：「獫，獺類。」是也。說文「獫，獺屬」。文例同。今本注文誤衍「之」字，當刪。○專案：蘇頌本草圖經引文作「養池魚者，不畜獫獺。」蘇公曾校淮南，應從之訂正。又案：注「食魚者也」，古殘卷、道藏本、景宋本皆無此四字，乃後人妄加。養禽獸者必去豺狼，○俞樾云：主術篇「夫華鱠綠耳，一日而至千里，然其使之搏兔不如豺狼」，太平御覽獸部引作「狼契」。王氏引之曰：「狼、契皆犬名也。廣雅曰：『狼、狐、狂、犧，犬屬也。』」玉篇：「狼，公八切，裸犬也。」狼與契通。犬能搏兔而馬不能，故曰不如狼契。今以其說推之，此文「豺狼」亦當作「狼契」，蓋獫獺能食魚，狼契能搏獸，故獫獺不可與池魚並畜，而狼契不可與禽獸同養。若豺狼，本非人之所養，又何待言去乎？此於義不可通。○劉文典云：主術篇「豺狼」之當爲「狼契」，有御覽可證，故王氏云然，未可以彼例此。豺狼非人所養，獫獺又豈人之所養哉？俞說未安。○專案：劉說是也。文選四子講德論：「是以養雞者，不畜狸，牧獸者，不育豺。」文即本此。注引文子曰：「夫養禽獸者必除豺狼，又況牧民乎？」（見文子上義篇。）知本文固作「豺狼」也。俞氏臆說耳。又況治人乎？○專案：古殘卷「又」作「有」。

故霸王之兵，以論慮之，以策圖之，以義扶之，非以亡存也，將以存亡也。故聞敵國之

君，有加虐於民者，則舉兵而臨其境，責之以不義，刺之以過行。兵至其郊，乃令軍師曰：○
馬宗霍云：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引「軍師」作「軍帥」，是也。○寧案：文子上義篇亦作「軍帥」。「毋伐樹木，毋抉墳
墓」，○寧案：「抉」，道藏本、景宋本作「扣」。王引之云：「扣乃拍字之誤。本或作抉者，後人以意改之耳。」（說在齊俗篇）
王說是也。古殘卷作「掘」，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引同。呂氏春秋懷寵篇、文子上義篇亦作「掘」。拍、掘聲近義通。是其
證。毋爇五穀，爇燒也。毋焚積聚，毋捕民虜，毋收六畜」。○莊達吉云：太平御覽此下有注云：「無聚所征
國民爲採取，無收其六畜以自饒利。」○寧案：莊引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「國民」下脫「以」字。「採取」疑「俘奴」形譌。奴
猶虜。當是高注佚文。乃發號施令曰：「其國之君」，○王念孫云：「其」當爲「某」，字之誤也。太平御覽兵部二引
此正作「某國」。司馬法仁本篇亦云：「某國爲不道，征之。」○馬宗霍云：「其」字爲指事之詞，有專指者，有泛指者。專
指者多承上文，泛指與某同意。此文「其國之君」，本承上文「敵國之君」而言，其國卽指敵國也。但敵國亦泛言之，初無
主名，則其國猶某國矣。司馬法仁本篇上下文勢與此不同，彼「某」字不可爲「其」，此「其」字自可通。「某」，未必定爲「某」
字之誤。○寧案：乃發號司令曰「以下」，乃軍令獨立爲文，不能直承上文「敵國」，當以王說爲是。古殘卷正作「某國之
君」。傲天悔鬼，決獄不辜，殺戮無罪，此天之所以誅也，民之所以仇也。○俞樾云：兩「以」字皆衍
文。呂氏春秋懷寵篇作「若此者，天之所誅也，人之所讐也」，無兩「以」字。文子上義篇同。○寧案：古殘卷無兩「以」字，太
平御覽引同。兵之來也，以廢不義而復有德也。○寧案：長短經兵權篇引「復」作「授」，古殘卷作「授」。有逆
天之道，帥民之賊者」，○俞樾云：「帥」字義不可通。呂氏春秋作「衛」是也。當由「衛」誤作「衛」，因改爲「帥」耳。○

蔣禮鴻云：「帥者，帥循，非誤字。國語魯語：『幕能帥顓頊。』韋昭注：『帥，循也。』是其義也。」「帥民之賊」猶言「從民之賊」，義極易曉。呂氏春秋「衛」字正當作「衛」。渝說殊謬。身死族滅。以家聽者祿以家。以里聽者賞以里。以鄉聽者封以鄉。以縣聽者疾以縣。荎國不及其民。廢其君而易其政。○楊樹達云：「政謂公卿也。」左傳閔公二年曰：「君與國政之所圖也。」史記晉世家集解引賈逵注云：「國政，正卿也。」又哀公十年曰：「莊公害故政，欲盡去之。」杜注云：「故政，輒之臣。」史記衛世家作「莊公欲盡誅大臣」。皆其證也。尊其秀士而顯其賢良。振其孤寡。○事案：北堂書鈔百十三、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引「振」皆作「賑」。漢書文帝紀「其議所以振貸之」。師古曰：「振，起也。爲給貸之令其存立也。」諸振救、振贍，其義皆同。今流俗作字從貝者，非也，自有別訓。○說文：「賑，富也。」恤其貧窮，出其囹圄，賞其有功。百姓開門而待之，淅米而儲之，淅，漬也。唯恐其不來也。此湯、武之所以致王，而齊桓之所以成霸也。○寧案：「齊桓」下當沾「晉文」二字。上句以湯、武並舉，此句不得但言齊桓。古殘卷、道藏本、中立本、茅本、景宋本皆作「齊桓晉文」。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引同。故君爲無道，民之思兵也，若旱而望雨，渴而求飲，夫有誰與交兵接刃乎！故義兵之至也，至於不戰而止。○莊達吉云：「太平御覽作『至於不戰而心服』。○寧案：『至於不戰而止』，義不可通，於下當有『境』字。上文云：『故聞敵國之君，有加虐於民者，則舉兵而臨其境，責之以不義，刺之以過行。』故此曰『至於境』也。」文字上義篇有『境』字。又『止』字乃『心』字形近而譌。道應篇『心枉治』，今本『心』誤爲『止』，是其證。「心」下有「服」字，因「心」字之誤爲後人所刪。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引版「境」字而「心服」二字未改誤。晚世之兵，君雖無道，莫不設渠漸傅堞而守。傅，守也。

堞，城上女牆。○馬宗霍云：「傳之本義不爲守，且句末已有『守』字，若傳又訓守，則守堞而守，詞亦不馴。今案說文人部云：『傳，相也。』引申之義，爲輔爲護。」說文土部云：「塹，坑也。」「塹」即「塹」之隸增。渠塹可以引水。設猶開也。此謂閉渠塹引水以傅城堞而守之也。「堞」之本字作「堞」，从土，葉聲。此从葉，亦隸省字。漢書趙充國傳：「設以子女貂裘」，顏師古注云：「設謂開許之也。」是設得訓開之證。○寧案：古殘卷「渠」作「深」，形近而誤。注「牆」作「垣」。攻者，非以禁暴除害也，欲以侵地廣壤也。是故至於伏尸、流血，相支以日。○俞樾云：「相支以日」，甚爲無義。文字上義篇作「相交於前」，當從之。「交」與「支」形似而誤。「交」誤爲「支」，因改「於前」爲「以日」，使成文義耳。○馬宗霍云：支猶持也。相持以日，卽曠日持久之意。渝校未必是。太平御覽兵部引與今本同。後漢書蘇竟傳：「天之所壞，人不得前」，明矣。「相支以日」，謂其兵連禍結而不解也。下云「而霸王之功不世出者，自爲之故也」，相支以日與不世出之義相因。○寧案：馬、于說是也。本經篇云：「標株構檻，以相支持。」以「支持」連文。廣韻：「支，持也。」而霸王之功不世出者，自爲之故也。夫爲地戰者不能成其王，爲身戰者不能立其功。○寧案：「爲身戰」，古殘卷「戰」作「求」。舉事以爲人者衆助之，舉事以自爲者衆去之。衆之所助，雖弱必強；衆之所去，雖大必亡。」

兵失道而弱，得道而強；將失道而拙，得道而工；國得道而存，失道而亡。所謂道者，體圓而法方，○莊達吉云：「太平御覽作『取圓而法方』。」背陰而抱陽，左柔而右剛，履幽而戴明，○寧案：太平

御覽二百七十一引「戴明」作「觀陽」。變化無常，得一之原，以應無方，是謂神明。夫圓者天也，方者地也。天圓而無端，故不可得而觀；地方而無垠，故莫能窺其門。○王念孫云：「不可得而觀」，本作「不得觀其形」，後人以形與端韻不相協，故改爲「不可得而觀」也。不知元、耕二部，古或相通。（說文）翟從哀聲，而唐風秋杜篇「獨行翼翼」與青、姓爲韻。齊風還篇「子之還兮」與聞、肩、侵爲韻，而漢書地理志引作「子之晉兮」。淮南精神篇曰：「以道爲絅，有待而然，抱其太清之本，而無所容與，而物無能營。」齊俗篇曰：「其歌樂而無轉，其哭哀而無聲。」道應篇曰：「爲三年之喪，令類不蕃，高辭卑讓，使民不爭。」又莊子大宗師篇曰：「夫道有情有信，無爲無形，可傳而不可受，可得而不可見。」逸周書時訓篇曰：「螻蟬不鳴，水潦淫漫。蚯蚓不出，嬖奪后命。王瓜不生，困於百姓。」漢書貢禹傳曰：「何以孝弟爲，財多而光榮，何以禮義爲，史書而仕宦，何以謹慎爲，勇猛而臨官。」外戚傳悼李夫人賦曰：「超今西征，眉兮不見。」太玄進次二曰：「進以中刑，大人獨見。」聚測曰：「鬼神無靈，形不見也。燕聚嘻嘻，樂淫衍也。宗其高年，鬼待敬也。」易林姤之齋曰：「禹召諸侯，會稽南山，執玉萬國，天下康寧。」升之震曰：「當變立權，摘解患難，渙然冰釋，大國以寧。」皆以元、耕二部通用。形字正與端爲韻也。人能觀天而不能知其形，故曰「不得觀其形」，非謂不可得而觀也。文子自然篇正作「故不得觀其形」。○楊樹達云：「王校非也。下文云『聖人藏於無原，故情不可得而觀』，與此句例正同。文言不可得而觀者，謂天無端可觀，非謂天不可得觀。亦猶下文言地無垠，故無門可窺，非謂地不可得窺也。上下二句文例不同者，以協韻故耳。」王氏誤解文義，疑天不可得觀爲不可通，故欲改從文子之文，又礙於端、觀爲韻，故爲元、耕通韻之說。不悟文子乃以誤解文義而妄改，不足據依也。天化育而無形象，地生長而無計量，渾渾沉沉，孰知其藏！」○尊

案：王念孫云：「沉沉」當作「沆沆」，說在《淑真篇》。凡物有朕，唯道無朕。注曰：「言萬物可朕也，而道不可朕也。」則正文及注文「朕」字皆「勝」字之誤，故以可不可言。若是「朕」字，則但當言有無，不當言可不可也。文字自然篇作「夫物有勝，唯道無勝」，當據以訂正。○楊樹達云：「俞樾非也。原道篇云：「夫道者，覆天載地，廓四方，析八極，高不可際，深不可測，植之而塞於天地，橫之而淵於四海，施之無窮而無所朝夕，舒之輶於六合，卷之不盈於一握」，皆唯道無朕之說也。許注云云者，疑許君所據本字作「勝」，與高作「朕」者不同，故有可勝不可勝之說。後人取許注入高注本，見正文作「朕」，乃改許注之「勝」爲「朕」以就本文。今就注文言之，自以作可勝不可勝義爲長。然本文言有朕無朕，則以作「朕」爲是。俞氏欲依注以改正文，殊非矜慎之方也。集證不知俞校之誤，改「朕」爲「勝」，謬矣。○馬宗霍云：本書譜稱篇「道之有篇章形埒者」，許君彼注云：「形埒，兆朕也。」是朕猶形也。此之正文注文，「朕」字皆當訓「形」。下文云：「所以無朕者，以其無常形勢也」，亦正以「形」字申「朕」字。許君以「朕」字之義下文已見，故於本注仍就「朕」字爲說，不再加釋，而但以可不可釋正文之有無。然則凡物有「朕」，猶言凡物有形也。「唯道無朕」，猶言唯道無形也。物有形，故注云「可朕」，可朕者，謂可得而形之也。道無形，故注云「不可朕」，不可朕者，謂不可得而形之也。文字「朕」字作「勝」，蓋形近傳寫之誤。俞氏據彼誤文訂此不誤，疏矣。劉家立淮南集譜又依俞說擅改此文，尤謬。太平御覽兵部二引正文注文，並與今本同。所以無朕者，以其無常形勢也。輪轉而無窮，象日月之運行，若春秋有代謝，若日月有晝夜，終而復始，明而復晦。○寧案：「若日月有晝夜」，文義不通。日卽晝，月卽夜，何日月復有晝夜也？當刪「若」字「有」字。涉上句「若春秋有代謝」而誤衍也。「日月晝夜，終而復始，明而復晦」，

乃繼承上文「象日月之運行，若春秋有代謝」言之。唯日月運行，春秋代謝，而日月晝夜生焉，晦冥變化存焉，故曰「終而復始，明而復晦」也。文字自然篇正作「日月晝夜」，是其證。莫能得其紀。制刑而無刑，故功可成；物物而不物，○莊達吉云，御覽引作「象物而不物」。○寧案，鮑刻太平御覽引作「象物」，非也。宋本引作「故功可成矣，物而不物」，「象」字又誤作「矣」，則「象」字之爲誤字可知矣。呂氏春秋必己篇云：「物物而不物於物」。高注：「物物而不物」之言制作。本書詮言篇亦云：「非不物而物者也，物者亡乎萬物之中。」文字自然篇作「物物而不物」。皆此作「物物」之證。故勝而不屈。刑，兵之極也，至於無刑，可謂極之矣。○莊達吉云，太平御覽引無「之」字。○王念孫云：「刑並與「形」同。」可謂極之矣當作「可謂極之極矣」。形者兵之極，至於無形，故曰極之極。太平御覽引此正作「可謂極之極矣」。鈔本如是。刻本作「可謂極矣」，乃後人妄刪。是故大兵無創，與鬼神通。五兵不厲，天下莫之敢當；建鼓不出庫，諸侯莫不懼凌沮膽其處。故廟戰者帝，神化者王。所謂廟戰者，法天道也；神化者，法四時也。○寧案：「法四時」疑當作「則四時」。本經篇云：「霸者則四時。」古殘卷正作「則」。脩政於境內而遠方慕其德，○寧案：古殘卷「遠方」作「遠近」。制勝於未戰而諸侯服其威，內政治也。○寧案：「內政治」三字與「脩政於境內」義複，疑後人所加。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引作「而諸侯服其威也」，無三字。文字自然篇襲此文作「修政于境內而遠方懷德，制勝于未戰而諸侯賓服也」，亦無三字。靜而法天地，動而順日月，喜怒而合四時，叫呼而比雷霆，音氣不戾八風，詘伸不獲五度。獲，誤也。五度，五行也。下至介鱗，上及羽毛，條脩葉貫，萬物百族，○寧案：王念孫曰，「脩」當爲「循」。說在原道訓。由本

至末，莫不有序。是故人小而不偏，偏，迫也。處大而不寃，寃乎金石，潤乎草木，宇中六合，振豪之末，或曰：宇中，四字也。六合，六合內。莫不順比。道之浸洽，濁淖纖微，無所不在。○馬宗震云：本書原道篇云「夫道者，甚淳而滑，甚纖而微」，與此文可互參。高氏後注云：「滑亦淖也。夫鹽粥多滑者謂之滑。」是濁淖連文，蓋漢時方語。說文冰部云：「滑，多汁也。」「滑，汁也。」則高、許訓同。是以勝權多也。

夫射，儀度不得，則格的不中；格，射之棟質也。的，射準也。○蔣禮鴻云：正文及注「格」字均當作「招」。說見齊俗篇。驥一節不用，而千里不至。夫戰而不勝者，非鼓之日也。鼓之日，謂陳兵擊鼓鬪之日也。

○寧案：「鼓之日」，古殘卷重「之」字，注同。於義爲長。素行無刑久矣。故得道之兵，車不發軛，軛，車下支。

○寧案：注「車下支」，遺藏本、中立本、茅本、景宋本作「車不支」。作「下」作「不」皆「木」字之誤。「車木支」蓋「支車木」之誤倒也。離騷「朝發軛於蒼梧兮」，王注：「軛，摺輪木也。摺，一作支。」彼作「支輪木」，此作「支車木」，義同。廣韻：「支，持也。」說文「持，握也。」謂握手之，使車不得行也。故洪興祖補曰：「軛，止車之木，將行則發之也。」騎不被鞍，鼓不振塵，旗不解卷，卷，束也。甲不離矢，刃不嘗血，朝不易位，賈不去肆，農不離野，招義而責之，○馬宗震云：國語周語好盡言以招人過，韋昭注云：「招，舉也。」漢書陳勝項籍傳贊「招八州而朝同列」，顏師古注引鄧展曰：「招，舉也。」又引蘇林曰：「招音翹。」「招義」之「招」，亦當音翹而訓舉。「招義而責之」，謂舉示以義而責讓之也。大國必朝，小城必下。因民之欲，乘民之力，而爲之去殘除賊也。故同利相死，同情相成，同欲相助。

○王念孫云：「同欲相助」當作「同欲相趨」（趨，七句反，向也）「同惡相助」今本上句脫「相趨」二字，下句脫「同惡」二字，同

欲「同惡」相對爲文。且利死爲韻，情成爲韻，欲趨爲韻，惡助爲韻，欲與助則非韻矣。（古韻欲、趨屬侯部，惡、助屬御部，故欲與助非韻。）史記吳王濞傳「同惡相助，同好相留，同情相成，同欲相趨，同利相死」，是其證。（文字自然篇作「同行者相助」，此以意改耳。呂氏春秋察微篇亦云「同惡固相助」。）順道而動，天下爲嚮；因民而慮，天下爲斷。獵者逐禽，車馳人趁，各盡其力，無刑罰之威而相爲斥闡要遮者，斥，候也。闡，塞也。同所利也。同舟而濟於江，卒遇風波，百族之子，捷捽招杼船，捷，疾取也。○李哲明云：注有說文。「取」上當脫「杼」字。「杼」假爲「抒」。倉預篇：「抒，取也。」說文：「抒，持頭髮也。」是抒有持義。「捽招」如漢書金日磾傳言「捽胡」矣。○呂覽本生篇「共射其一招」，注：「招，埠的也。」凡標的皆可云招。蓋持標的物相招呼，手口並施，謀共相救也。杼船者，引取船而進之，使得急出險也。履險之際，間不容髮，故云捷。○楊樹達云：李釋「招」爲埠的，非也。余謂「招」乃「櫂」之假字。方言卷九云：楫謂之櫂，或謂之櫂，是其義也。「捷捽招抒船」，謂疾持棍以引船耳。李不明通假，強加訓釋，非也。○馬宗霍云：韓非子云：「孝子愛親，百數之一也。今以身處危而人尚可以戰，是以百族之子愛于上，皆若孝子之愛親也。」本文「百族之子」四字蓋出於韓非。彼言身處危，此言卒遇風波，是亦危也，故用彼成語耳。捷義爲疾，注訓「疾取」，疑連「捽」字爲訓。注文「捷」下蓋傳寫奪「捽」字。說文云：「捽，持頭髮也。」引申之義爲取。漢書賈禹傳「捽少杷土」，顏師古注云：「捽，拔取也。」是其證。故捷捽爲疾取矣。余謂本文「捽招」當連文爲義。「招」讀與「翹」同。翹猶懸也，高懸曰招，因之高懸之物亦謂之招。舟中帆檣卽招也。○呂氏春秋別類篇「射招者欲其中小也」，高誘注云：「招，埠藝也。」射埠曰招，故帆檣亦得曰招。帆檣爲風所撼，則船爲之簸搖，必落帆卧檣而後不致傾覆。「捽招」者，言拔取帆檣而落之卧之也。杼者，說文訓

「機之持縛者」。引申之義爲「持」。當風波卒發時，落帆卧檣即所以持船之危，故曰抒船。其事間不容髮，須衆力疾爲之，故又曰捷若左右手。○寧案：楊謂招爲櫂之假字，然持櫂引船，非待風波而後始爲之也。李謂棹招爲持標的物相召呼，義亦難明。馬以棹招爲落帆卧檣，庶幾近之。若左手，不以相德，其憂同也。故明王之用兵也，爲天下除害，而與萬民共享其利，民之爲用，猶子之爲父，弟之爲兄，威之所加，若崩山決塘，敵孰敢當！故善用兵者，用其自爲用也，不能用兵者，用其爲己用也。用其自爲用，則天下莫不可用也；用其爲己用，所得者鮮矣。○寧案：古殘卷「天下莫不可用」下無「也」字。「所得」上有「則其」二字。

兵有三詆：詆，要事也。○李哲明云：詆者，柢之借字，本作氏。爾雅釋言：「柢，本也。」三詆云者，猶言兵之本務有三也。事必務本而後得其要也。○劉文典云：北堂書鈔百十三引「詆」作「體」。○吳承仕云：「詆」疑當作「柢」，猶言根柢也。訓爲要事，義亦比近。朱本作「爲大詆要事也」，疑有衍文。○于省吾云：按「詆」乃「柢」之借。爾雅釋言：「柢，本也。」氾論篇「而利民爲本」，注：「本，要。」故注訓爲要事也。劉文典謂書鈔引「詆」作「體」。按：書鈔不解詆之義而改之也。下文總束三柢曰：「今夫天下皆知事治其末，而莫知務修其本，釋其根而樹其枝也。」正與柢義相應。○馬宗霍云：玉篇言部云：「詆，法也。」與本注可相參。○寧案：注道藏本、景宋本與中立本（朱本）同。古殘卷「爲」作「謂」，古通用。詆讀曰抵。漢書食貨志師古曰：「抵，歸也。」大歸猶大要。呂氏春秋論威篇「夫兵有大要」，即此注所本。治國家，理境內，行仁義，布德惠，立正法，塞邪隧，羣臣親附，百姓和輯，上下一心，君臣同力，諸侯服其威，而四方懷其德，脩政廟堂之上，而折衝千里之外，拱揖指撝而天下響應。○寧案：北堂書鈔引

「指揮」作「指麾」同。通「揮」。此用兵之上也。地廣民衆，主賢將忠，國富兵強，約束信，號令明，兩軍相當，鼓錐相望，錐，錐子，大鐘也。○于省吾云：按師獸殼，十五錐錐。周禮鼓人「以金錐和鼓」，注：「錐，錐子上義篇正作『交兵接刃』。下文亦云『不待交兵接刃』。○寧案：王說是也。上文亦云：「夫有誰與交兵接刃乎。」古殘卷正作「交兵」。此用兵之次也。知土地之宜，冒險隘之利，明奇正之變，察行陳解贖之數，○俞樾云：「解贖」當爲「解續」。解之言解散也，續之言連續也，解續猶言分合。下文曰「出入解續」，是其證。維抱綰而鼓之，綰，貫。抱係於臂以擊鼓也。○王念孫云：「維抱綰而鼓之」，殊爲不詞。一切經音義二十引此作「綰抱而鼓之」，無「維」字，是也。「抱」字本在「綰」字下，故高注先釋綰，後釋抱。因「抱」字誤在「綰」字上，後人又以高注言「抱係於臂」，因加「維」字耳。不知「綰」字已兼維系之義，無庸更言維也。○陶方琦云：「一切經音義十八引許注：『綰，貫也。』」案說文：「綰，惡也。」桂氏說文義證云：「惡卽貫之譌文。」玉篇亦云：「綰，貫也。」○寧案：王說是也。古殘卷無「維」字。唐本玉篇系部引亦無「維」字。引許注：「綰，貫也。」王氏誤許爲高也。又大藏音義七十六引許注：「綰，貫也，攝也。」九十七引：「綰猶貫也。」是許有二義。白刃合，流矢接，涉血屬腸，○顧廣圻云：「屬」疑「履」。○寧案：「屬腸」古殘卷作「履腸」。說文：「履，履也。」王念孫云：「屬」當爲「履」，恐義是而字非也。輿死扶傷，流血千里，暴骸盈場，乃以決勝，此用兵之下也。今夫天下皆知事治其末，而莫知務脩其本，釋其根而樹其枝也。○于省吾云：唐鈔本「釋」上有「是」字，語氣完足。

夫兵之所以佐勝者衆，而所以必勝者寡。甲堅兵利，車固馬良，畜積給足，士卒殷軫，
殷，衆也。軫，乘輪多盛貌。○梁玉繩云：「殷軫」即「隱賑」也。
獨都賦劉淵林注：「隱，盛也。賑，富也。」羽獵賦「殷殷軫
軫」，注：「盛貌。」○楊樹達云：許注以軫字從車，故釋爲「乘輪多盛貌」，此望文爲說，非勝義也。今謂「軫」當讀爲「賑」。
爾雅釋言云：「賑，富也。」說文云：「賑，富也，从貝辰聲。」張衡西京賦云：「鄉邑殷賑。」淮南之「殷軫」，即張衡賦之「殷賑」也。
古音辰聲今聲同，故多通作。說文云：「祔，禪衣也。」或从辰作振。禮記玉藻云：「振絳縞，不入公門。」鄭注云：「振讀爲祔。」
並其證也。○唐案：注讀「殷，衆。」「也」當爲「殷」，後人妄改。「乘輪」當作「委輸」，形似而譌。氾論篇「得相委輸」，高注：「運
所有，輸所無。後漢書張純傳督委輸」，注：「委輸，轉運也。」此注謂殷軫爲轉運多盛兒，非作「乘輪多盛兒」釋軫也。
殘卷正作「殷，衆。殷軫，委輸多盛貌」。（殘卷「殷衆」二字誤入正文。）此軍之大資也，而勝亡焉。○曾國藩云：「勝
亡焉」，猶云勝不係乎此也，全不係乎此也。明於星辰日月之運，刑德奇賚之數，奇賚，陰陽奇祕之要。○莊逵吉云：說文解字云：「該，軍中約也。」又漢書有「五音奇陔」，史記倉公傳作「奇陔」。古字貳、陔、陔皆應作該。
五音奇陔，兵家書也，故許慎以爲軍中約。○陶方琦云：漢書藝文志注引許注：「陔，軍中約也。」案藝文志引許君說乃淮南注也。」「陔
即「貳」字，今注脫此文，當補。說文作「該」，亦曰「軍中約」，與淮南訓正合。○吳承仕云：朱本注末有「非常之術」四字。
（景宋本畧同。）案說文「奇陔，非常也。」此注與說文應，莊本誤奪。○唐案：注，道藏本與朱本同。古殘卷作「非常行也」，
「行」即「術」之誤字。背鄉左右之便，此戰之助也，而全亡焉。○于鬯云：全卽下文「故全兵先勝而後戰」之「全」。良將之所以必勝者，恒有不原之智。○于鬯云：「原」當讀爲「源」。說文人部云：「源，點也。」源之言儂也。